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內幕消息
獨立法證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3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及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2025中期業績，以及寄發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調查事務所報告(「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該報告的回應。

A. 調查範圍

調查事務所受本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委託，針對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樂推傳視(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樂推傳品(涇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合稱「樂推」)於3C項目下的異常預付款及不尋常退款展開調查。該項目涉及樂推向上游供應商採購3C電子及數碼產品，再銷售予下游客戶(「3C項目」)。

調查的主要目的是(一)評估向北京智優集品科技有限公司(「智優」)(即供應商A)及矽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矽堯」)(即供應商B)支付預付款的性質，該些供應商由北京瑞亞博創科技中心(「瑞亞」)(即客戶)指定；(二)評估交易的商業邏輯及實質目的；(三)識別3C項目內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或內部控制缺陷；及(四)分析導致預付款難以收回的原因(統稱「問題」)。

1. 已執行的主要工作程序

調查事務所查閱了3C項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該期間為樂推向當時的直接供應商—智優及矽堯—支付未清償預付款的時間範圍。為確保查閱的全面性，電子數據查閱延伸至涵蓋自2022年7月1日(即3C項目正式啟動前一個月)至2025年3月31日的期間。法證查閱涵蓋了本公司或樂推共14名現任及前任員工(包括所有時任執行董事)作為調查對象，他們曾操作或參與3C項目(「目標員工」)。

調查事務所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文件及交易查閱**：檢查項目展開記錄、客戶及供應商准入審批，以及交易支持文件(如合同、物流、銀行水單等)，以查閱已交付及未交付之交易實質。
- (2) **文件交叉比對**：交叉比對銀行對賬單(直接由網上銀行系統導出)、付款審批記錄、會計賬簿及採購文件。
- (3) **財務分析**：分析獲得的主要交易對手的銀行資金流動以及其他預付款相關的採購資料等支援檔案，以識別可疑資金流出。

- (4) **電子數據閱讀**：收集及處理電子數據(即，電腦資料、伺服器電子郵件、與工作相關的微信溝通記錄、釘釘記錄等)，進行刪除文件分析，並使用特定關鍵詞的搜索閱讀文件。
- (5) **訪談**：訪談相關人員，包括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層、法務及財務人員、3C項目操作人員，以及兩名相關行業工作的專業人士，以了解行業慣例。
- (6) **公開資料搜索**：對目標員工、關聯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上游供應商進行基於公開資料的背景搜索，以識別彼此之間可能存在的聯繫。

(以上工作統稱為「調查查閱」)。

2. 調查查閱的主要範圍限制

在調查查閱的過程中，調查事務所遇到若干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外的限制，這些限制可能導致其無法識別所有與查閱事項相關的資訊，其中主要限制包括：

- (1) 由於樂推已經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並進行刑事報案，相關事項正在接受刑事調查，主要外部交易對手拒絕參與直接訪談及提供文件。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若發起或持續與該等交易對手直接溝通，可能會妨礙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及司法程序。因此，本公司及調查事務所均停止直接接觸該等交易對手，以避免任何可能妨礙執法活動或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造成不利影響。
- (2) 一名已離開本公司／樂推的目標員工因個人原因拒絕參與直接訪談。
- (3) 由於硬件限制，調查事務所無法對某位核心高管(前執行董事)的蘋果品牌Mac電腦進行文件刪除分析。兩台曾由前員工使用的電腦已經獲重新分配至其他員工，原先存儲於該等設備上的數據已被覆蓋。
- (4) 伺服器中已刪除的電子郵件由於郵件服務限制無法導出，且四台目標員工的電腦內被刪除的文件亦無法恢復。

調查事務所已執行替代程序，以下將作詳細描述。

3. 執行替代程序

- (1) 由於無法直接從主要外部交易對手及一名目標員工獲取資訊，調查事務所改為依賴本公司／樂推所提供的文件及電子數據作為間接資訊來源，並將該等資料與同期的通訊記錄、內部會計賬簿、審批記錄及銀行記錄進行交叉比對。
- (2) 由於無法對某位核心高管的蘋果品牌Mac電腦進行文件刪除分析，調查事務所採取了替代程序，包括查閱及分析該高管助理的電腦、評估該高管設備上的數據量，以及收集並檢視該高管的伺服器端電子郵件。調查事務所亦查閱了兩位已離職員工的伺服器端電子郵件，因其使用的電腦已經獲重新分配至其他員工。
- (3) 調查事務所查閱並分析了四名目標員工所刪除文件的名稱及類型，識別出可能相關的文件，並在存在相似名稱或內容的情況下，尋找並閱讀該等刪除文件的替代副本。

B. 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1. 3C項目的原始商業模式

3C項目是根據以下的商業模式發起：

- (1) **3C供應鏈市場**：在3C電子行業中，主要全國代理公司一般要求就熱門產品收取全額預付款，這對下游經銷商造成了顯著的流動性壓力。
- (2) **樂推的角色及商業模式**：樂推作為中介採購代理，按照客戶指定的上游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全額預付貨款，將貨物存放於其指定倉庫，同時允許客戶在約定期限內(通常為90天內)分批付款及提貨。作為提供流動性支持、產品選擇建議及倉儲服務的回報，樂推平均可獲取約4%的毛利率，具體比例會因產品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2. 保護公司的初步保障措施

調查事務所瞭解到，在啟動3C項目之前，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實施了若干核心保障措施，以管理向供應商作出大額預付款所涉及的風險。

- (1) **集中高流動性產品**：3C項目主要集中於高度標準化、流動性強的產品，例如手機和平板電腦，使樂推能夠在下游客戶違約時，於二級市場變現庫存以回收資金。
- (2) **供應商審查**：本公司優先選擇資質良好的上游供應商，尤其偏好具有國有企業背景的供應商。
- (3) **客戶保證金**：在樂推下單之前，下游客戶需提供10%至20%的保證金，以對沖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
- (4) **連帶責任**：樂推的合同要求下游客戶對其指定的上游供應商的履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貨物控制原則**：作為核心風險控制措施，樂推必須對貨物保持嚴格的實物控制，所有產品需送達樂推控制的倉庫，並且僅在客戶完成相應付款後方可放行。

此外，由樂推自2023年10月頒佈的《供應鏈代採業務規範指南》要求，在無法取得貨物實物控制的情況下，業務團隊須將交易視為特殊情況，並執行實質性程序，檢查智優及矽壹所作的進一步採購，即是對上游供應鏈進行實質穿透，收集並核實基礎合同及支持文件。

3. 3C項目的商業模式符合現行行業實踐

基於與相關行業工作的專業人士的訪談，調查事務所瞭解到3C項目採用了3C電子行業中普遍存在且常見的商業模式，反映了被行業所接受的商業慣例，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制定了供應商安排、計劃了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具備合理的預期盈利能力。

4. 3C項目的開展

3C項目的商業模式由郝旭先生(「郝先生」)於2022年提出，隨後本公司管理層於2022年8月決議推進該項目，理由是其預計相較於本公司的其他業務線能產生合理的利潤率。郝先生於2022年11月1日正式加入樂推，擔任項目負責人。在其正式到任之前，他推薦了前同事楊文強先生(「楊先生」)，並於2022年10月18日加入，擔任項目經理。

5. 2024年供應商的轉換

調查事務所瞭解到3C項目在2024年發生了重大變動：

- (1) 2024年前的客戶及直接供應商：自2022年9月左右3C項目啟動以來，瑞亞一直是樂推的客戶。在項目早期階段，樂推的直接供應商為某央企，該公司從其他上游供應商採購3C產品，其中包括智優。
- (2) 直接供應商的變更：2023年底，因中國政策要求央企嚴格避免從事偏離其主營業務的貿易活動，該央企停止了3C產品供應業務。隨後，瑞亞指定智優及矽垚為替代供應商，並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4月成為樂推的直接供應商。
- (3) 2024年前的交易情況：根據樂推的數據，約94%的交易金額均由某央企與樂推雙方確認已完成交付，而約6%的總採購金額因供應短缺或價格下跌而退還給樂推。2024年之前的交易無未收回的預付款餘額。

6. 發現異常退款及不尋常的預付款循環

在上述提及變更直接供應商之後，調查發現本公司管理層直到2024年8月才識別出異常退款及不尋常的預付款循環模式：

- (1) 首次發現：2024年7月15日，前首席財務官兼前執行董事林芊先生(「林先生」)辭職後，前首席執行官兼前執行董事王晨先生(「王先生」)接管財務及法務部門，並識別出3C項目中相對於2024年前的交易模式存在異常退款模式。他隨即指示法務部門進一步調查，於2024年8月6日，法務部門提醒王先生本公司存在資金可能被挪用的高風險，以及疑似「以新還舊」的資金循環(詳情將於下文描述)。翌日，該事項被上報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徐先生」)。

- (2) **即時行動**：在識別出可疑情況後，公司立即對瑞亞展開現場調查，並攔截及阻止了兩份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的新採購合同審批，以防止進一步損失。2024年8月16日，徐先生正式下令暫停3C項目。
- (3) **未收回的預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未能回款的採購預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約為人民幣1.7億元。

7. 瑞亞、智優、矽垚及賽德燁通信所策劃的欺詐方案

根據調查事務所的發現以及本公司已執行的內部調查工作，本公司向智優及矽垚支付的、原本用於採購3C電子產品的預付款，疑似遭到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共同策劃的欺詐安排所挪用：

- (1) **操縱供應鏈**：北京賽德燁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賽德燁通信**」）於2024年4月成立，郭昕哲先生（「**郭先生**」）持有41%股權並擔任經理。據郝先生所述，賽德燁通信及瑞亞的實際控制人均為郭先生之父郭惠銘先生（「**郭老先生**」）。至2024年6月，賽德燁通信已成為智優及矽垚的上游供應商。實際上，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賽德燁通信被加入供應鏈，形成了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同屬一個控制人的資金循環。
- (2) **繞過貨物控制原則**：與原始商業模式要求貨物必須送達公司指定倉庫不同，2024年實質全部交易演變為在第三方倉庫「自提」的訂單，完全繞過了貨物控制原則。這引發了對於此等交易的實物貨物流是否實際存在的質疑。
- (3) **預付款流向客戶**：本公司向智優及矽垚支付預付款後，這些供應商僅保留約0.1%的名義費用，隨即將剩餘資金轉至隱藏的間接供應商——賽德燁通信及其關聯公司北京賽德燁科技有限公司¹（「**賽德燁科技**」）（合稱「**賽德燁實體**」）。大部分資金隨後由賽德燁實體轉至瑞亞，形成隱蔽的資金循環。

¹ 賽德燁科技成立於2008年6月25日並具備實質性業務運營。其在表面上與瑞亞沒有直接股權關係或關鍵人員重疊。賽德燁科技可能於2023年8月左右首次參與3C項目，作為前直接供應商某央企的間接上游供應商。賽德燁科技於2024年3月授權賽德燁通信使用「賽德燁」商號。

- (4) **資金被挪用**：依據樂推的法務和財務團隊從郭老先生處獲取到的資訊，轉至瑞亞的資金中有相當部分隨後被其實際控制人郭老先生挪用，用於其個人商業活動，包括開設門店、股權收購及對外借貸。
- (5) **退款操作**：可能為維持供應鏈正常運作的假象並獲取更多資金，瑞亞將部分新收到的資金再轉回直接供應商，用於為即將到期的舊訂單「退款」，疑似形成典型的「以新還舊」資金循環。
- (6) **內部不當行為**：此欺詐行為因公司3C項目業務團隊的行為而顯著加劇，尤其是項目負責人郝先生及項目經理楊先生，他們疑似故意對本公司高層隱瞞賽德燁實體與瑞亞之間的關聯方風險。郝先生的行為進一步惡化了情況，他使用未經核實且易誤導的資訊，聲稱採購貨物「全部入庫」且「安全性高」，以欺騙性方式獲取向賽德燁實體付款的更大信用額度。

8. 內部控制缺陷分析

由於3C項目中嚴重的內部控制漏洞，特別是失職及監督不足，導致了內控失效，無法及時識別出相關風險並最終導致了財務損失：

- (1) **過度依賴業務團隊，缺乏獨立風險控制**：3C項目的風險管理幾乎完全依賴由郝先生領導的業務團隊自我管理及主動匯報，而郝先生本人存在不當行為。本公司並未設立專門的獨立內控機制來監督該項目。由於風險管理被交由以推動交易量為主要目標的業務團隊負責，導致風險監控存在缺陷且失效。
- (2) **績效指標及激勵機制存在缺陷**：郝先生及其業務團隊的績效考核及獎金結構完全與財務指標(特別是月度淨利潤)掛鉤，並未考慮風險控制或合規表現。這造成了扭曲的激勵機制，使業務團隊高度傾向於推動最大化資金使用，以虛增短期利潤，刻意忽視及凌駕於還款及合規風險之上。

- (3) **偏離庫存控制**：3C項目業務團隊未能執行「貨物控制原則」，允許瑞亞在2024年大部分訂單中於第三方倉庫「自提」。業務團隊未能將實際交付地點與原定交付地點的不一致情況報告給法務及財務部門。本公司亦未設立獨立團隊進行現場實物檢查，或要求提供貨物交付的視頻／照片證據，從而為客戶虛構無實物貨物流的交易提供了機會。
- (4) **資訊系統與財務系統脫節**：本公司的倉庫出入庫數據並未自動與財務系統整合(僅於2024年7月開始逐步轉換至金蝶系統)。財務部門完全依賴業務團隊每月末交付的文件進行人工記賬。由於缺乏交叉驗證，財務部門被迫盲目依賴業務團隊未經核實的庫存數據。
- (5) **「上游穿透」檢查失效**：為降低缺乏貨物實物控制所帶來的風險，內部政策要求業務團隊在批准新的預付款之前，必須取得「上游穿透文件」(包括直接供應商向其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合同及付款憑證)且法務團隊要求對「上游穿透檔」的檢查必須完成。然而，該保障措施並未納入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或付款審批風險審查清單。結果，政策未能在實務中落實，導致在未核實早期訂單的情況下仍持續批准大量新的預付款。
- (6) **供應商盡職調查流於表面**：在引入新的直接供應商智優及矽垚時，法務部僅依靠公開的網上資料庫進行背景審查。業務團隊未能遵循法務部的建議，進行必要的現場訪問以核實供應商的實際業務運作及人員情況，便開始合作。
- (7) **濫用信用額度覆核程序**：雖然公司政策要求對超過既定信用額度的訂單需獲得特別批准，但在實際操作中，該程序被繞過或濫用。項目負責人郝先生能夠基於完全未經核實的資訊(例如「618」促銷項目中虛稱貨物安全入庫)提出大幅度的信用額度增加申請，從而誤導公司管理層批准了數千萬元的超額預付款，而未經嚴格的二次核查。

- (8) **法務部被排除於付款審批之外**：雖然法務部負責評估信用額度及初步項目風險，但其未被納入實際付款審批流程。因此，法務部無法在付款前即時執行風險控制或阻止可疑交易，只能在資金已經支付並造成損失後發出警告。
- (9) **缺乏明確的升級通報機制**：公司未制定將重大事件上報高層管理的明確標準。當法務業務夥伴於2024年6月12日發現賽德燁通信作為3C項目的間接供應商，且與客戶瑞亞擁有相同的最終控制人時，他於2024年6月14日僅警告了業務團隊及財務業務夥伴。由於沒有規定必須將此類重大風險升級至董事會或高層管理，導致關鍵警示僅停留在底層運作層面，延誤了高層的干預時機。

9. 管理層及員工之誠信評估結果

(1) 存在嚴重誠信問題、刻意隱瞞及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

基於調查報告的發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心業務團隊積極參與欺瞞行為，構成嚴重的失信及失職：

- **郝先生(3C項目負責人)**：其嚴重失職並多次違反核心程序。儘管知悉大量貨物由下游客戶「自提」，而違背了3C項目的「貨物控制原則」，他卻未向管理層報告此偏差。他刻意誤導高層管理及法務團隊，虛稱所有貨物均已入庫，以此獲取信用額度提升。他持續未能執行必要的上游供應商穿透檢查，並刻意隱瞞賽德燁通信(間接供應商)與瑞亞(客戶)同屬一個最終控制人的重大風險。他亦涉及嚴重且未披露的利益衝突，包括參與下游買家從瑞亞關聯公司購買手機，以及與瑞亞控制人郭老先生的個人財務往來。此外，他被強烈懷疑知悉並隱瞞郭老先生挪用3C項目資金的計劃。
- **楊先生(3C項目經理)**：其同樣嚴重失職。他知悉並隱瞞賽德燁通信與瑞亞同屬一個控制人的風險，未在缺乏上游供應商穿透文件時採取行動，並隱瞞其參與下游買家從瑞亞購買手機的利益衝突。

(2) 存在失職但無誠信問題的人員

基於調查報告的發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未能有效履行職責，表現出風險意識薄弱或管理不善，但調查工作中未發現其刻意隱瞞、誠信問題或積極參與欺詐的證據：

- **林先生(前首席財務官兼前執行董事)**：他身為財務及法務部門主管，卻未能履行該些職責。雖然他識別風險並推行新的風險控制政策(如上游供應商穿透檢查)，但未能確保這些政策在財務審批流程中落實。他亦未能在2024年3月後識別供應商退款異常激增，並未將風險上報董事會。儘管存在管理失誤，但未發現刻意隱瞞或誠信問題。林先生已於2024年7月15日合約期滿後離任；
- **查麗君女士(「查女士」，前高級副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她身為3C項目監管代表，卻存在管理缺陷、風險意識薄弱，且未能對3C項目運營的情況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特別是對關鍵風險控制點(如貨物控制原則)缺乏必要的關注與管理。她過度依賴郝先生的匯報，未作獨立核查。然而，由於她並未刻意隱瞞資訊，且在欺詐被揭發後積極主導追討損失的過程，因此未發現其誠信有問題。
- **方女士(財務業務夥伴)**：她在2024年6月14日後批准了大量預付款，但未核實所需的上游穿透文件。其失職源於風險意識不足及書面審批要求不明確，而非誠信問題。
- **沈先生(法務業務夥伴)**：他最早識別賽德燁通信與瑞亞同屬一個控制人的風險，但未能意識到其嚴重性，亦未將警告延伸至管理高層。此舉被視為因風險意識不足而失職，但並非誠信問題。
- **李婷女士(「李女士」，銷售專員兼查麗君助理)**：雖然她注意到3C項目中的某些異常情況，但未能識別潛在風險，仍繼續遵循郝先生的指示，並未令問題獲關注。其行為反映出風險意識薄弱，而非誠信問題。

(3) 其他未發現誠信或能力問題的高層管理人員

基於調查報告的發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以下高層管理人員未發現誠信或能力問題。

- 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王晨先生(前首席執行官兼前執行董事)：兩位高管均未發現誠信或能力問題。他們被郝先生的誤導性匯報及法務／財務團隊未能令其關注問題並被刻意蒙在鼓裡。在2024年7月(王先生)及2024年8月(徐先生)得知異常情況後，他們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展開調查、停止付款並正式暫停該項目。

10.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挽回本集團的損失並糾正內部控制缺陷：

(1) 全面終止3C項目

3C供應鏈業務已於2024年8月16日正式暫停，並自此完全終止，3C項目團隊亦已全部解散。

(2) 人員重組

- **解聘及辭職**：3C項目經理楊先生及商務專員孫女士分別於2025年6月及5月辭職；3C項目負責人郝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正式被解僱；銷售助理楊女士於被調派至其他廣告相關職務後，於2026年1月30日離職。
- **職務調整**：前高級副總裁兼前執行董事查女士被調離業務管理職務，僅專注於政府關係，並於2026年1月23日辭去執行職務；銷售專員兼查麗君助理李女士被調至行政職務；財務業務夥伴方女士被調至普通會計崗位。上述人員均已完全剝奪付款或業務決策權限。

(3) 債務追討及擔保安排

於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期間，公司管理層積極與交易對手協商還款：

- **擔保合約**：2025年2月25日，瑞亞及12名擔保人簽署受惠於樂推的擔保合同，承擔智優及矽垚的退款義務之連帶責任。
- **股權質押**：2025年3月8日，本公司簽署還款計劃及股權質押協議，成功將瑞亞及間接供應商賽德燁通信的股權質押予公司。
- **資金回收**：經持續施壓及協商，本公司於2025年6月成功從智優追回人民幣700萬元退款。扣除已追回資金及保證金抵扣後，截至目前尚未收回的預付款約為人民幣1.41億元。

(4) 法律程序

在智優未能遵守2025年3月後的還款計劃時，公司透過正式法律及刑事途徑升級追討方法：

- **民事訴訟**：2025年6月中旬，樂推聘請外部中國律師，正式對矽垚、智優及瑞亞提起民事訴訟。
- **刑事報案**：2025年7月17日，樂推向公安局提交刑事報案，指控瑞亞實際控制人郭老先生及郭先生涉嫌合同詐騙。公安局於2025年7月24日正式受理，並於2025年9月12日正式立案展開刑事調查。

(5) 獨立法證調查

為跟進本公司審計師提出的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4月14日正式聘請調查事務所，對3C項目的異常情況及內部控制缺陷展開全面調查。

(6) 內部控制審查

2025年11月，董事會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查，提出整改建議並評估加強後的內控是否有效。顧問已開始對報告中識別的政策設計及執行缺陷進行深入評估。本公司計劃在最終報告出具後三個月內落實建議的整改措施並完成後續評估，包括全面修訂內部控制政策、加強對其執行的持續監督，以及向所有相關員工定期提供合規培訓。

1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回應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報告中的調查結果合理且足以回應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中審計師提出的審計問題以及上述所提及的事項。

調查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限制，已透過所採取的替代程序予以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替代程序已充分解決報告中所指出的該等限制，並未對報告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

在3C項目相關人員獲集團解聘、辭職及重新分配職務後，被識別出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的人士已不再擔任或參與任何與業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相關的流程或職位。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照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將建議之適當培訓及落實其他補救措施，將能建立足夠的保障，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C.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組成。